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13

项目名称：阜宁县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跟踪审计、决算审计服务

建设地点：阜宁县涉及各乡镇

委托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923-JSHM-G2025-0013001

咨询类型：跟踪审计、决算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跟踪审计、决算审计服务
2. 建设地点：阜宁县涉及各乡镇
3.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4. 工程用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 项目规模：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含土建、土方、林网等）合同内所涵盖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涉及郭墅镇孙郑片、郭墅镇刘李片、郭墅镇孙灶片、芦蒲镇蒲南片、羊寨镇孟滩片、陈良镇周曹片、吴滩街道许大片、沟墩镇丰唐片、沟墩镇柳兴片、罗桥镇青林片、罗桥镇青杨片、古河镇薛梨片、陈集镇东北片、羊寨流蒲片等 14 个项目区，总面积约 9.55 万亩，工程总造价约 2.35 亿，主要为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中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决算审计。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委托施工审计和决算审核的范围及内容、时限与阜宁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含分包合同）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对所涵盖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决算审计和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咨询。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 招标文件；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决算审计，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七、本合同正本 贰 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 肆 份，咨询人 肆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2025年10月30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盐城国贸支行

帐 号：752012019000000150

电 话：0515-89969216

传 真：0515-89969216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224001

2025年10月30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

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

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咨询人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咨询人的职责

1、对委托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如工程签证管理、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设计变更管理制度等。

2、检查该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重点检查：

① 工程进度。

② 合同实质条款内容发生变更时，有无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③ 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与合同单位一致。

3、规定时间内清单编制与工程量核对和清标工作，对不平衡报价中高价部

分进行核减。

4、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5、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工程进展及变更的落实情况，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参加工地监理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时了解工程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

6、做好隐蔽工程的查看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

7、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8、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审核报告和当月付款建议书；严格控制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坚决杜绝工程款超付现象。

9、按照合同约定，对索赔项目进行审核，合理合法的确认工程投资。各种确认资料及时办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现场资料日清月结，为工程月报的编制及工程现场动态成本控制分析提供准确数据。

10、负责向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宣贯跟踪审计的程序、内容及要求，最大限度地达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

11、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初审意见。编制并与承包人（包括分包人）核对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确定工程预算造价，检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检查有无超出预算范围开支和不按预算规定购置设备、材料，挤占或者虚列工程造价等问题。

12、对项目造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计确认，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尤其要对承包人（包括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检查，防止不合理加价。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的，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督促招标人及时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13、对施工单位提交结算资料进行初审核，审核结果送至审计局审计，误

差率不超过 5%。

14、提供工程预算定额有关的咨询服务。

15、提供国家、省、市优惠政策信息。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三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一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四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

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六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第三十九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进度要求：

咨询人在接到施工单位竣工决算 30 天内完成审计结果，未经建设单位同意，项目延期超过规定时间 10 个日历天以内的，扣应计审计费用的 2%；超过 15 个日历天，从第 11 天起，每超过 1 个日历天的，扣应计审计费用的 0.5%。超出规定时间 1 个月以上的，视同合同自行中止，审计费用不予结算。

第四十条、审计质量要求：

(1) 中标单位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造价一审结果，并对出具的审计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建设单位与审计局或第三方复核单位复核工作，审计核减率误差应控制在±2%以内。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审计法规，按规定编制审计证据、审计底稿，并编写相关的审计文书。审计工作结束后，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按时完成审计项目档案归档工作。

(2) 委托方委托审计局或第三方审计复核单位对中标单位一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工程造价复核核减率误差±2%-3%的，扣除中标审计费审计费用的 20%；复核核减率误差超过±3%的，一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不予结算，视情节将该中标单位在社会媒体通报、并向相关造价主管部门通报纳入不良记录。最终审计结果以复核结果据实调整。

第四十一条. 审计规范及廉政纪律要求：

(1) 中标中介机构必须按规定程序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到现场勘察、测量时，必须由建设单位派员参与；应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组织安排下，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结算核对，不得私下与被审计单位核对或接收补

充审计资料；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应与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负责人及时沟通，并应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在审计过程中须妥善保管审计资料，审计任务完成后，及时将相关资料整理并移交县农业农村局，造成重要审计资料丢失或毁损的，县农业农村局将追究其责任。

（2）中标单位在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要严格按审计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开展跟踪审计工作，确保工作质量；认真执行审计回避制度，遇有可能与施工单位利益关系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必须严守审计职业道德和审计机关《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等规定，构建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和县纪委监委的指导 and 监督。对违反廉政纪律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审计过程中发现违反“廉政承诺书”规定，尤其在项目审计中收受钱物者，经调查属实的，并扣除本项目所有跟踪审计费用，并在相关媒体通报，向相关部门备案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招投标，同时无条件退还所有审计资料，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情节严重者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本省的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本省、市、县的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朱红伟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咨询业务范围与施工承包合同覆盖范围一致，内容为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决算审计和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咨询。

第五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现场办公室一间，其余办公设备由咨询人自备。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七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委托人授权李鹏飞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九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一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

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 其它。

第十二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326000.00 元。

2、酬金支付方式

本工程跟踪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费实行分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及幅度计划如下：

1、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工程全部竣工，市级竣工验收结束，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符合市级验收要求后，按合同费用总额支付其数额的 50%；

3、根据审计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审计局或第三方审计复核单位对中标单位一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复核审计核减率误差应控制在±2%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复核核减率误差如果达到或超过±2%-3%的，扣除中标审计费审计费用的 20%；复核核减率误差达到或超过±3%的，一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余款不予结算，视情节将该中标单位在社交媒体通报、并向相关造价主管部门通报纳入不良记录。（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①合同中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②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____如发生另行约定____

额外服务酬金：____如发生另行约定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四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1、建设实施阶段，把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在批准的限额以内，随时纠正发生的偏差，以保证项目管理投资目标的实现。

2、施工过程中须有效控制工程变更及计量计价，并有效控制偏差，否则委托方有权予以酌情处罚。

3、咨询人的咨询人员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本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酌情罚没咨询服务费用及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拒绝该咨询人参与委托人日后相应的采购项目活动。

4、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可以给予适当经济奖励，但不得超过总价的 10% 。

6、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或合同的约定派遣相关人员进行项目跟踪服务，服务时间须服从项目需要；中标人派出的驻场工作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程序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每发现一人擅自调换罚 5000 元，罚金直接从审计报酬，情节严重者招标人可解除合同，审计费用不予支付。

7、在本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必要的项目组人员必须全程驻场跟踪服务，且随叫随到，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不能到岗，必须向招标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发生一次罚 1000 元整，罚金直接从审计报酬，累计达三次以上时，招标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审计费用不予支付。

8、中标人应在审计结束后 15 天内将所有文件装订好交给招标人，如内容不全需及时完善，延误时间的，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竣工结算审计的核对工作。如延误时间超过 20 天以上，甲方除拒付审计费用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中标人应确保项目跟踪审计依法合规进行，如出现涉及投诉的，应积极处理，如中标人故意推诿，造成投诉久拖不决，造成较坏影响或影响工程进展的，招标人不予支付该项目审计费，同时不免除其继续履约的义务，并不得再承接招标人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盐城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阜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委托人除享有通用条款中的权利外，还有如下权利：

- (1) 招标人有权参与审计工作的有关活动。
- (2)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提供审计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 招标人有权确定中标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 如招标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中标人在审计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 (6) 招标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了解审计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审计全过程的书面材料。

2、委托人除承担通用条款中的义务外，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 (1)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审计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 (2) 对中标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招标人负责。

(3) 招标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4)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相关合同。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咨询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咨询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咨询人除享有通用条款中的权利外，还有如下权利：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

(3) 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审计活动的招标人人员。

(4) 如招标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中标人可以建议招标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中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 中标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① 有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

② 有权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审计活动中的保密义务。

(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审计活动。

4、咨询人除承担通用条款中的义务外，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1)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招标人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审计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3) 在审计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4) 中标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声 明 函

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参与并中标的“阜宁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跟踪审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923-JSHM-G2025-0013），现我单位声明自愿放弃合同价款中的 30%预付款。

特此声明！

